

為周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，提供友善法庭環境及措施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3.01.18.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304000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8日

主旨：為周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，提供友善法庭環境及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敏感度，請切實依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，法院在職人員每年應參加法官學院或法院自行辦理之性別相關課程，避免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審理中遭受二次傷害。
- 二、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事件，須通知被害人開庭時，應併寄送本院 103年12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35565號函附之「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」，以利其瞭解得聲請隔別訊問或陪同出庭等事項，並切實依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4點至第19點、第20點第2項、第22點及第23點等規定辦理，俾提供友善法庭環境，保障被害人權益。